

CSI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關於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引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星票據。	2,159,368,750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為100%，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附註：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下文附註(2)所述由雷曼及Stark Investments持有之資本策略股份)：4,966,693,500股。

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2) 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雷曼及Stark Investments分別持有464,200,000股及511,060,000股資本策略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35%及10.29%。雷曼及Stark Investments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鍾楚義先生

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簡士民先生
馬慧敏女士
周厚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拿督
林家禮博士
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